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2-52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时间过半的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前，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总股本为 476,207,935 股。

2、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登灿先生持有公司 10,070,700 股股份（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公司董事黄敬东先生持有公司 2,200,000 股股份（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公司财务总监顾险峰先生持有公司 614,025 股股份（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董事兼总经理林登灿先生计划自发布其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33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职工代表董事黄敬东先生计划自发布其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42,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财务总监顾险峰先生计划自发布其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3,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顾险峰先生分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顾险峰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林登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 260,000 股；黄敬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 142,194 股；顾险峰先生未减持股份。

二、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一)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减持时间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成交均价(元)
1	2022.2.23	林登灿	集中竞价交易	150,000	0.0315%	7.08
	2022.3.3			54,800	0.0115%	7.09
	2022.3.4			55,200	0.0116%	7.09
2	2022.2.18	黄敬东	集中竞价交易	25,000	0.0052%	6.69
	2022.2.21			117,194	0.0246%	6.75
合计				402,194	0.0845%	-

(二) 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林登灿先生减持前，林登灿先生持有银禧科技股份数共计 10,33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林登灿先生减持后，林登灿先生持有公司 10,070,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

黄敬东先生减持前，黄敬东先生持有银禧科技股份数共计 2,342,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黄敬东先生减持后，黄敬东先生持有银禧科技股份数共计 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顾险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顾险峰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3、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顾险峰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继续关注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顾险峰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林登灿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
- 2、黄敬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
- 3、顾险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